

中国社区治理研究 近期回顾与评析

马全中

(韶关学院 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 广东 韶关 512005)

摘要: 随着社区在社会管理与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日益重要, 社区治理逐渐成为理论界和实践领域关注的焦点。文本梳理近年来国内社区治理的研究发现, 理论界与实践领域主要就社区治理的模式、社区治理的政策网络、社区治理中的公共服务供给、社区治理的主体结构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在总体上, 我国社区治理研究存在研究视角的“舶来主义”, 研究方法的单一化, 研究内容的“泛对象化”等问题。

关键词: 社区治理; 服务型政府; 社会生活; 述评

中图分类号: D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9245(2017)02-0093-12

DOI:10.14100/j.cnki.65-1039/g4.2017.02.012

一、社区治理的兴起

社区这一概念源自于德国学者滕尼斯的学说, 滕尼斯在其名著《社区与社会》一书中对社区与社会进行区分, 认为社区是一种有别于“社会”的传统的、富有情谊的社会团体。自此以后, 社区及其治理的重要性便进入西方学者的研究视野。例如, 美国著名政治学家帕特南在其著作《独自去打保龄球》一书中对美国社区的衰落和公民结社现状进行了分析。在实践领域, 社区治理的重要性也日益受到西方国家及改革者的重视。21 世纪以来, 英国政府把社区治理作为改革的重要举措, 为此, 英国政府实施了社区复兴规划, 从社区服务、社区参与以及社区发展战略等多个层面推进社区治理。在我国, 社区治理的重要性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改革的不

断深入而逐渐显现的。改革开放以后, 随着企业改制的深入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 单位制逐渐瓦解, 单位对人的微观管理职能受到了削弱。由此, 社区成为单位制衰落以后社会治理的重要空间和场所, 社区是国家与市场等途径之外的化解各种社会问题与矛盾的重要场所, 社区在信息传递、促进激励、加强回应性、促进政府与市民互动、加强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党和国家对社区的功能及社区治理十分重视, 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了“建设管理有序、文明祥和的新型社区”之改革目标, 党的十八大报告也指出, 在城乡社区治理中加强群众自我管理, 是人民行使权利的重要方式。在理论界, 学者们对社区治理也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和论争, 学者们从不同的理论视角, 对社区治理的模式、社区治理的政策网络、社区公共服务供给、社区治理的主体结构等进行了分析和解读。

收稿日期: 2016-07-28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特色政务诚信体系建设研究”(13BZZ045)、江苏省社科基金课题“深化政社分开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研究”(13WTB030)、广东省韶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粤北地区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服务研究”(Z2015014)、江苏服务型政府建设研究基地项目(AE89372& AE15001_2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马全中, 韶关学院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副教授。

二、社区治理的研究视角: 基于多学科理论视野的解读

社区治理引起了不同领域学者的关注, 因此, 社区治理研究的理论视角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梳理近年来的研究, 学者们主要从“国家与社会关系”“治理理论”“社会资本”等视角来对社区治理进行理论分析。

(一) 社区治理中国家与社会关系视角: 基于市民社会理论的分析

“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关系”始终是研究社区治理的一个重要理论视角, 研究者们围绕社区治理是应该促进社区自治、市民自治, 还是应该加强国家对社区的管理与控制展开了讨论, 由此形成了“国家主导说”“社区自治说”以及“融合型社区”观点。持“国家主导说”的学者认为,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改革和单位制的解体, 大量的社会矛盾挤压在社区, 由此, 需要加强社区层面的国家政权建设; 同时, 由于长期的计划经济和政治经济体制传统, 我国社区治理容易形成一种国家主导型的社区治理方式。卢学晖认为, 政府主导型社区是我国经济社会改革的必然选择, 也是我国社区自主性力量不足, 国家自主性力量发展的必然结果, 这一模式未来还需进一步改进, 以促使其从“政府主导”向“社区自治”的转型。也就是说, “国家主导说”更多是基于一种“事实判断”的“实然”角度对社区治理进行的现象描述。杨敏认为, 社区只不过是国家在单位管理体制解体之后而形成或设置的一个国家治理单元, 而社区自治只不过是一种实现现行管理体制合法化的手段, 因此, 社区治理在本质上呈现出“行政吸纳”和“国家主导”的特点。朱健刚发现, 中国的城市街区的建设并没有向着“小政府”的方向发展, 相反, 在城市社区的建设中, 国家和政府的权力进一步延伸至社区, 行政权力牢牢地把握着社区治理的主导权; 虽然社区治理中引入了社区管理委员会等社会团体, 但是, 行政权力在社区治理中仍然起着主导作用, 所不同的是, 此时政府的控制方式已然不同于纯粹的科层式控制, 而具有较弱色彩的社会参与特点。持“社会自治说”的学者则基于“价值判断”的“应然”角度认为, 社区治理应该发挥市民社

会自身的作用, 通过社区自治来实现市民社会的自我治理。有学者认为, 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的重要目标是实现政社分离, 实现政社分离关键在于避免基层政权的控制导向和全能政府思维, 同时大力培育、发展各种社会自治组织, 促进基层和社区自治。尽管法律和政府将“议行分设”作为社区改革的目标, 但在实践层面, 由于基层管理体制以及改革措施缺位等原因, 导致在城市社区治理中, 社区居民并没有实现真正的社区自治。持“融合型社区”观点的学者认为, 社区治理应该实现国家主导与社区自治的统一, 这是我国社区治理未来的发展方向。赵秀梅认为, 国家与社区之间存在着资源互补性, 在国家与社区组织的互动中, 二者之间形成了双赢的局面, 一方面, 国家治理能力和社区治理能力得到了增强, 另一方面, 社区社会组织也获得了自主行动的空间并实现了组织目标^①。王汉生认为, 我国的社区自治与市民社会的发展并非呈现一种“自然生成”状态, 国家干预以及外在因素的影响较大, 国家或政府等主体通过各种制度性的渠道或者非正式途径形塑和影响社区治理行动和社区组织行为, 由此, 国家和社区二者之间并不是相互对立的存在, 而是相互影响、彼此融合的关系^②。

(二) 治理理论视野下的社区治理: 来自多中心治理与元治理理论的观点

治理理论是研究社区治理的重要理论视角。从一定意义上讲, 社区治理能够解读为治理理论在社区这一领域内的应用, 即社区治理是一个包含各种长远目标的行动过程, 它的治理对象包含社区内各种与人们密切相关的公共事务, 社区治理权力行使方式也表现出多向性、柔性化等特点^③。实际上, 治理理论视野下的社区治理更注重政府、社区组织、企业等不同治理主体在社区治理中的协作与配合。根据不同主体间协作的方式不同, 学者们观察社区的治理理论视角可以分为“元治理理论”视角、“多中心治理理论”视角、“新公共管理理论”视角。持“元治理理论”视角的学者认为, 元治理是适合我国治理现实的治理方式, 它与我国政治现实和历史传统具有契合性, 所以在我国城市社区治理中, “一核多元”是我国社区治理的主要特点, 即发挥党委、政府对社区力量的领导作用, 在此基础上, 不同主体之间协作进行社区治理^④。但是, 元治理由于过于重视

政府的作用,往往会忽略社会力量在社区事务中的作用,因此,多中心治理成为学者们讨论社区治理的另一个重要视角。“多中心治理理论”视角下的社区治理更注重多元社区主体之间的共同协作,特别是发挥社区组织、企业的作用。陈家喜注意到,我国目前推广的“一核多元”的以党委和政府为中心的元治理模式并没有充分关注到其他社区主体如物业公司和业主委员会的作用;但在现实社区治理中,二者扮演着重要的管理角色和承担着诉求表达功能,但是,现有的制度体系并未充分考虑赋予这些新兴社区主体参与社区治理的功能,因此,从治理理论的视角出发,社区治理应该重视业主委员会等新兴社区主体的治理功能,同时也要注重合作机制、合作关系和合作精神的建设^⑮。也有学者从“新公共管理”理论视角提出我国社区治理的路径,即强调社区治理要特别注重居民参与的重要性,注重使用合同外包,鼓励社区建立竞争机制,使用私人部门的管理方法和管理技术等。陈炳辉等人认为,虽然治理理论对我国社区治理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但是,它对我国社区治理的转型价值有限,而新公共管理所提倡的政府再造原则则为社区的重建提供了新的启迪,未来的社区治理改革应该向着授权型、竞争型、企业运作型、居民参与型、互助协作型社区转变,即社区治理要充分借鉴西方新公共管理改革的经验,从而实现社区治理的再造^⑯。我国的社区治理在权力的生成方式上存在着自上而下的“有限性授权”特点,在社区自我治理上表现为一种“外力推动型”模式,因此,我国社区治理存在着内在动力不足的问题,借鉴新公共管理理论,我国社区治理的发展方向应该朝向一种政府与社会彼此互动的参与治理模式,变有限授权为充分的授权,变政府推动型自治为内在生成型自治^⑰。

(三)社会资本理论视角下的社区治理研究

社会资本的重建在社区治理中具有重要地位,因此,学者们往往从社会资本的视角来分析社区治理的路径。王永益认为,社区治理的最高目标是实现社区的善治,目前社区治理最大的问题在于公共精神的缺乏,重建社区公共精神的最佳路径则在于提升社区的社会资本存量,通过提升社区的友爱、互助、合作和信任等关系网络,实现社会资本的提升和公共精神的重建^⑱。闫臻认为,社会资本与农村

社区治理存在着重要的相关关系,这种相关关系既体现在社会资本能够影响着社区中的居民和社区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广度和力度,也表现在规范和信任等社会资本变量深深地影响着农村社区治理的网络结构^⑲。在我国城市化建设的进程中,过渡型社区存在着传统社会资本流失和现代社会资本匮乏这一双重困境,而社会资本的再造是这种新型社区实现良治的关键因素^⑳。社会资本既然对于社区治理的意义如此重要,那么,如何培育和提升社会资本呢,有哪些因素能够提升社会资本呢?有学者认为,现代社会巨大的流动性促进了社区的异质性程度,这种异质性对于整合性的社会资本具有较大的消极作用,但是,社区的异质性却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不同群体之间的交往,即它能导致另外一种社会资本——链合性社会资本的产生^㉑。在另一方面,社区社会资本的产生也可能来源于社区群体面临的共同压力。有学者认为,面对共同压力或危机时,社区中的人们在集体行动中容易产生社会资本,而且,社会资本的发展程度与集体行动有明显的相关关系^㉒。在国家层面,国家的政策和政府的行为也对社会资本产生重要影响。刘春荣指出,国家介入和国家提供的各种制度机制,为社区社会资本的生成提供了制度空间和激励机制,国家介入在一定程度上是社区社会资本发展的必要条件,国家介入的形式和力度,深深地影响着社会资本发展的程度和质量^㉓。但是,社会资本对于社区治理的作用是一把双刃剑:那些具有包容性和开放性的,具有积极意义的社会资本,在社区治理中能够有效促进社区的善治;然而,那些封闭的、具有人际关系局限性的社会资本则对社区治理产生较为明显的消极作用^㉔。

三、社区治理的模式分析:采用何种方式治理社区

(一)城市社区治理模式的研究

当前关于城市社区治理模式的研究,学者们从不同的视角进行了分析和研究,其中既有抽象的模式提炼总结,也有一些具有地方特色的典型经验分析。具体而言,学者们着重从“制度安排”和“典型经验”两个维度对我国城市社区治理模式进行分类。

“制度安排”维度主要是指城市社区治理的制度特点,特别是政府在社区治理的角色定位方式。魏娜根据政府对社区及社区组织的管理方式,把我国社区治理模式分为行政型社区、合作型社区和自治型社区,魏娜认为,伴随着我国社会体制的改革,合作型社区和自治型社区将是我国社区治理改革的方向,其中,社区治理的制度安排也将从单位制和街道制转变为社区自治或合作制^⑤。也有学者根据社区治理中所使用的改革工具类型对社区治理进行了分类。陈炳辉根据社区再造中所使用的治理工具的不同,将社区治理模式分为授权型、竞争型、企业运作型、居民参与型、互助协作型社区,陈炳辉等人认为,社区治理模式应该充分借鉴新公共管理改革的经验,赋予社区必要的自我治理权力,允许多元主体在社区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供给上进行竞争,鼓励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这应该成为社区改革的方向^⑥。朱仁显认为,我国现在一些社区所采取的管理模式属于一种网格化管理模式,这种管理模式在制度安排上体现为强烈的行政主导和行政控制特点,但是,这种模式容易忽视社区居民的诉求和利益关切,因而,网格化社区管理模式需要转变为合作共治型社区^⑦。

基于“典型经验”维度的分类主要是依据城市社区治理中所涌现的改革典范,且以此作为城市社区治理模式分类的依据。李德等人根据上海市社区改革的经验,总结了无缝隙社区治理模式的特点,指出无缝隙社区在居民利益表达和需求满足、社区制度设计、组织制度安排、社区居民参与、治理机制安排等方面可实现无缝隙对接,从而能够较好地克服原来社区治理的碎片化和分散化等问题,解决了社区服务有效衔接的问题^⑧。显然,以上学者在对社区模式进行分类的时候,分类的视角大多集中在国家与社会这两个因素,曾宇青则在这两个因素的基础上,将之扩展为国家、居民、企业三个要素,同时在考察深圳社区治理模式的基础上,将社区治理模式分为居民参与型、企业主导型与行政引导型,认为最为理想的社区治理模式应该是居民、企业和政府三者都能够实现良性互动的社区治理模式^⑨。霍连明通过对我国部分地区社区管理模式的分析,认为存在着以“自然划分,社区自治”为特点的“沈阳社区治理模式”,以突出街道的控制和管理功能的

“上海社区治理模式”,以突出居民自治和国家管控相结合的“江汉社区管理模式”,而未来社区管理的发展方向应该是多元化管理^⑩。

(二)乡村社区治理模式的研究

我国城乡差别的存在,导致我国乡村社区治理模式与城市社区治理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乡村社区治理模式也成为学者们研究的一个焦点。从目前的研究看,也有学者根据乡村社区中政府的角色定位和相关的制度安排对乡村社区治理模式进行分类。例如有学者认为我国农村社区治理模式存在着行政指导型、合作型与自主型三种^⑪。这显然与以上城市社区分类具有相同的地方。与这种分类不同,更多的学者主要针对“乡村社区的特点”而对乡村社区治理模式进行了分类。卢爱国认为,我国乡村社区治理模式存在着自然村落型、村社合一型、村企主导型、联村建设型等四种模式,而未来乡村社区治理应该朝向一种社区事务分类治理模式方向改革,即打造一个将乡村需求、事务分类、职能转变、组织再造、制度革新等内容融为一体的、系统化的新型社区治理模式^⑫。任志安通过对绍兴地区的农村考察发现,我国农村社区治理模式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即从传统“能人治村”的“人治”社区治理模式向“制度治村”的“法治”社区治理模式转变^⑬。李增元在考察我国部分地区乡村社区时发现,在我国部分农村社区存在着“企业推动型”社区治理模式,这种模式在运行机制上又分为交叉型模式、互挂型模式与党组织协调型模式,在企业推动型社区治理模式中,企业与社区融为一体,党和政府起到纽带和推动作用,这种模式缺点在于它具有封闭性和单一性,并不符合现代社区发展的要求^⑭。

四、社区治理的政策网络体系：基于体制、法制、机制的三维视角

如何促进社区治理?显然,政策网络和制度体系显得尤为重要,因此,学者们从体制、法制和机制等三个层面对社区治理进行了探讨。

(一)社区治理的体制改革:如何进行顶层设计

社区治理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它首先需要政府在社会管理体制、社会政策、社会机制等方面做好顶层设计。“在政府的社会管理问题上,满足于

技术的进步并不是根本之策,只有谋求社会体制的变革,才会有相对较长久的意义。”^③因此,社区治理的体制建设等顶层设计问题,成为学者们研究的焦点。关于社区治理体制,学者们大多认为,我国目前社区治理体制在本质上属于“行政化”治理体制,未来社区治理体制应该向“复合型”“合作共治型”治理体制转变。郑杭生等人认为,社区管理的关键在于体制的创新问题,未来社区治理需要在体制创新上做文章,我国的社区治理体制应该重点改革社区治理的行政化体制,打破政府的“垄断”地位,引入社会组织、市场组织等社会及市场主体,进而构建社区治理的合作治理体制,同时,政府在社区治理中也要克服碎片化倾向,转而建设一种整体性政府^④。李慧凤认为,我国社区治理体制应该从社会管理体制、社会政策以及机制等方面进行改革,即从改革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建立新型社会组织体制,转变政府职能模式,构建民主合作体制等方面进行社区治理体制的革新^⑤。徐道稳认为,我国在社区管理体制改革上存在着改革理念与实践的反差,一方面,促进社区自治和多元主体参与社区治理是社区改革的主导理念,但在实践上,社区治理改革总是走向原初改革设计的反面——社区治理行政化特色越来越突出,各中原因,既包括社会层面因素,也有制度环境,政府自利行为的影响,同时也与社会治理的压力型体制有关系,因此,为克服社区管理的行政化,必须减少行政权力对社区事务的干预,转而建立社区主体广泛参与的合作治理体制^⑥。

(二)社区治理的法制建设:如何创制制度体系

社区治理不但需要做好顶层设计,更要做好制度设计,从法制层面促进社区治理的各项制度建设。周少青认为,在社区立法上,我国应该秉持以私法为主,公法为辅的立法原则,在立法内容上,社区法律体系应该包括地权、社会组织、社区居委会、政府职责界定等为立法焦点的法律体系,其中,前两者的立法要体现私法治理的精神,而后两者的立法则主要基于公法辅助的原则^⑦。社区中的社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具有重要地位,而社区组织面临着建立、管理等一系列难题。王名认为,我国要加强社会组织的立法,从法律制度上解决社区社会组织建设、发展和管理的难题;社会组织法律的建设需要从法律体系的完善,法律地位的提高,法律内容的

优化等方面完善社会组织的立法^⑧。在社区治理中,物业管理日益重要,如何加强物业管理的相关法律制度建设也成为学者们讨论的话题。揭明等人认为,目前物业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仍然不很完善,因此,需要加强物业管理的法律建设。其中,在制定物业管理法律制度体系时,需要明确业主委员会的法律地位,同时也要对物业收费和物业合同等法律问题给予明确的规定^⑨。王艺璇等人认为,现代化的农村社区建设需要完善法律制度体系,而目前农村社区治理所依据的法律主要有《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因此,亟须建立新型农村社区的法律规范体系,化解农村社区不同主体间的矛盾和利益冲突^⑩。有学者认为,村民自治制度是一种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是宪法赋予人民的权利,因此,村民自治权需要在宪法中予以确认,同时,为使村民自治得到切实贯彻和加强农村社区治理,当前应该加紧制定《村民自治法》^⑪。

(三)社区治理的机制设计:如何构建“软法”体系

社区治理不仅需要村民自治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硬法”的规范,更需要那些由社区主体创造的,用于协调公共事务的“居民公约”“运作制度”“工作准则”等一系列“软法体系”^⑫。也就是说,社区治理不但需要注重顶层设计和法律制度建设,同时也需要细化法律制度安排,注重社区治理的微观和操作层面,优化不同社区主体的合作机制、参与机制、矛盾化解机制和协商机制。

第一,合作机制的构建。陈家喜认为,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导致了社区利益的分化和冲突的增加,为此,社区治理需要改善治理结构,构建社区主体之间的合作机制,这种合作机制既要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也要发挥社区居委会的协商作用,同时也要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和新媒体的沟通作用^⑬。黄桂婷等认为,构建社区主体合作机制的重点是社区主体互动合作机制的设计,而互动合作机制则包括主体对话、信任机制、协商沟通、共享机制等几大主要内容,这些机制的有机结合程度决定了合作治理的质量和功效^⑭。在社区治理中,不同主体间的合作在本质上属于集体行动,那么,作为集体行动的合作治理,如何克服集体行动的困境呢?涂湘认为,合作机制的制度安排必须基于“促进集体行动”这

一原则之上,而且合作机制必须体现良好的利益关怀度;为消除社区治理的集体行动困境,社区治理机制设计中引入契约化治理和激励性机制则显得尤为必要⁴⁷。

第二,参与机制的设计。社区治理需要最大限度调动社区不同主体的参与,因此,参与机制是学者们思考社区治理的一个重要视角。从总体上,学者大多认为要从“参与平台”“参与动力机制”“权利保护”等方面促进不同主体参与社区治理。魏娜等人认为,改善社区公民参与的重要途径是充分利用互联网的优势,通过构建网络沟通平台促进社区公民和组织参与社区各种事务的治理;同时,社区内的精英、居民、社区社会组织之间的彼此合作是网络平台发挥“公共领域”功能的重要条件⁴⁸。姜晓萍等人认为,根据参与过程中参与主体的自主性程度,社区治理中公民参与能归纳为多种模式;总体上,这些模式都存在着一定的参与障碍;根除参与障碍的根本之策在于制度创新,即要创新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激励机制和动力机制,改革街居制,完善居民参与的平台和完善社区选举制度等⁴⁹。有学者认为,社区治理中公众参与问题主要表现为组织、文化、制度以及个体困境,而未来改善城市社区公民参与的路径关键在于进行制度创新,同时鼓励社区组织的发展,鼓励和构建参与文化,培育现代公民等⁵⁰。在构建参与机制时,一味地追求制度创新,往往可能忽略基础性制度的作用,因此,在设计社区公共参与机制时,相关机制设计要坚持两个原则:一要重视公民权利的保障和维护,二要注重基础性制度的建设,前者是促进公众和社会参与的基本前提,而后者则使机制建设更立足于社区治理的现实⁵¹。

第三,协商机制和矛盾化解机制的研究。张翔认为,社区治理中民意表达与政府吸纳能力存在显著落差,当前民意沟通渠道主要是内向型的体制内协商,这种方式对社会诉求的反应程度有限,因而社区治理需要完善各种配套机制,促使内向型体制内协商向体制外的外向型协商转型⁵²。陈朋认为,协商民主对社区治理困境有较为显著的矫正效果,而构建社区协商民主的主要路径是建立一种“协商合作型”街居治理体制,这种体制的主要特点是不再以命令作为主要沟通手段,而是把平等合作与协商

作为社区治理的主要途径⁵³。有学者认为,解决农村社区的各种矛盾纠纷,需要在法治的框架下,以民主为前提,以共治为基本思路,在此基础上设计政府、社区社会组织、居民共同参与的协商机制,从而化解农村社区的各种矛盾冲突和利益纠纷⁵⁴。有学者以杭州的实践为例,认为社区矛盾的化解可以寻求多元化的解决路径,例如引入法院调解作为社区矛盾调解机制,建设警民联调机制以及“和事佬机制”等多元社区矛盾解决机制⁵⁵。

五、社区治理中公共服务的供给:如何提供服务

公共服务供给在社区治理中具有重要地位,因此,如何有效供给社区公共服务成为学者们讨论的重要话题。总体上,学者们大致从服务供给的范围、服务供给的模式、服务供给优化的路径等方面进行了研究。

(一)社区公共服务:提供服务的边界

学者们主要从“内涵”和“外延”两个层面界定社区公共服务的范围。持“内涵”视角的学者主要从定性的视角确定社区服务的疆界和范围。杨团认为,社区公共服务实际上是那些专为社区准备的公共服务,她以社会福利价值为维度,认为社区服务应该是那些介于纯福利性质与纯私人性质服务之间的那部分非纯粹性服务,因而,社区服务在服务供给方式上应采纳政府、市场、社会混合提供⁵⁶。高鉴国也持类似的观点,认为社区服务应该是以社区为焦点的服务,它应该具有社区需求导向,由社区组织供给,依托社区设施提供的具有一定福利性质的服务⁵⁷。显然,内涵式社区服务范围界定认为社区服务不包括政府供给的纯公共服务,也不包括那些由市场提供的私人服务,社区服务则是介于二者之间以社区为焦点的福利性服务。从“外延”角度界定的学者则通过明确列举的方式论述我国社区公共服务的边界。严明明认为,我国社区公共服务供给的范围较为宽广,社区公共服务范围基本覆盖了社区教育、社区医疗、社区养老、社区就业服务等方面,但是,我国社区教育网络体系仍不健全,社区医疗没有以保健为主,社区养老仅是家庭养老的辅助形式,社区就业服务尚未形成体系⁵⁸。王英等人认

为,社区公共服务的范围应该着眼于社区居民现实需求,她以西部农村社区公共服务为例,认为偏远农村的低保服务提供得较好,但是,西部农村社区居民最为需要的养老服务、留守儿童教育、扶贫等却未得到应有重视,因此,社区服务必须实现“补缺”模式向“发展”模式转型^⑤。显然,外延式服务范围的界定在明确列举社区服务的边界基础上,还指出了社区公共服务的重点与方向。

(二)社区服务供给模式:采用何种方式提供

社区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是社区研究者们关注的焦点之一。关于社区公共服务的模式,学者们大多主张社区公共服务供给应该打破政府垄断,采取多种制度形式来满足社区服务需求。具体而言,目前大致有“设施托管说”“复合供给说”“PPP模式”“互联网+模式”等。持“设施托管说”的学者以罗山会馆运营为例,认为社区服务的供给应该使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在此过程中引入多方参与,使社团成为公共服务设施托管的主要主体来承担社区服务^⑥。“复合供给说”更主张政府、社会、市场等不同主体复合供给社区公共服务。有学者通过对苏州邻里中心的研究认为,复合供给服务模式主要强调国家主体性、市场主体性、社区居民参与三个维度的均衡,从而使社区服务建立在市场供给、政府供给以及居民参与等多元主体复合供给的基础上,使社区服务供给更趋稳定^⑦。如果说复合供给说更注重政府、市场和社区居民等不同主体之间在社区服务中的均衡作用,那么,“PPP”模式则旗帜鲜明地突出社区公共服务的私有化或公私合作。有学者以社区居家养老为例认为,PPP模式能够发挥社区居家养老的便利,也能够促进充分发挥公私部门各自的优势^⑧。随着互联网的不断发展,社区治理的互联网化也变得日趋明显,这也反映在社区公共服务供给模式上的“互联网+”特点。杨逢银通过对浙江舟山农村社区公共服务供给的分析,总结了“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模式,且指出这种模式除了具有服务主体多元化的特点之外,还具有充分利用互联网作为信息平台的特点^⑨。曹建光通过对社区服务供给“福州模式”的研究,认为利用网络构建服务平台是社区治理的主要趋势,但是这种模式未来应该不断优化城乡社区网络的联通质量,真正转向居民需求导向,实现从单中心的“蜘蛛型”结构向多中心的“海星

型”结构转型^⑩。

(三)社区公共服务供给进路:如何改进

从总体上看,学者们认为我国社区公共服务供给存在着“碎片化”“社会性不足”“城乡差距”等问题,而未来改进路径在于通过整体性治理、公私合作治理以及城乡统筹发展等措施实现社区公共服务供给的均衡发展。孔娜娜认为我国社区公共服务供给的主要矛盾在于供给需求结构的失衡,即公共服务的碎片化导致社区公共服务无法满足社区居民的需求,其背后深层次的原因在于政府社会管理的碎片化;克服这种矛盾的主要方式在于对权力、资源等要素进行调整,通过对它们进行整体性治理来实现社区公共服务供给的再平衡^⑪。在王英等人看来,社区公共服务是否以居民的需求为基础是社区公共服务亟待引起重视的问题,王英等人通过对我国西部农村的调研发现,农村社区服务仍然存在着未能有效满足居民需求的问题,居民的发展需求、养老服务等等仍然未得到满足^⑫。田毅鹏认为,我国社区公共服务供给存在着社会性不足的问题和板结化现象,由此而导致社区公共服务供给存在参与性不足和服务性缺乏等问题,因此,构建社区公共服务的关键在于促使供给主体、服务目标对象的多元化,提升服务主体专业化的水平,实现政府与市场的“公私”伙伴关系^⑬。陈伟东、张大维通过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的研究发现,我国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在多方面存在着差距,而消弭这种差距的主要办法在于城乡的统筹规划,农村社区既要借鉴城市服务设施建设的经验,同时也要考虑项目实施重点以及服务变量等多种因素^⑭。

六、社区治理的主体结构:政府、社会、市场如何互动

社区治理的主体结构是指参与社区治理的主体类型及其互动方式。从目前的研究看,学者们主要从政府、社会与市场等三个方面来论述社区治理的主体结构。

(一)社区治理的政府:应该承担何种角色

政府在社区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政府是广义的政府概念,它既包括政府,也包括党组织、街道、居委会等多种公权力主体。关于政府在社区治理中

的角色定位,存在着“核心说”“合作论”“引导论”三种观点。“核心说”主要主张发挥党组织和政府在社区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张平在论述社区治理的主体结构时,主张应该建立一种“一核多元”的主体结构,即党是领导核心,政府、居委会等都是社区治理的主体力量和基础因素,社区其他主体在以党为核心的治理主体带领之下参与社区治理^④。与“核心说”不同,“合作论”则主张在社区治理中,政府、社区组织、居民、物业公司等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来参与社区治理。陈剩勇用“参与式治理”来描述社区治理的理想发展路径,强调政府与社会主体之间构建平等合作的关系,通过合作来构建社区治理的民主化、网络化和复合化路径,通过参与治理实现社区参与的组织化和促进社区自治^⑤。持引导论的观点认为,在我国社区发育不是很成熟的情形下,政府在社区治理中应该扮演着“引导者”的角色。彭宗峰认为,社区治理必须以构建服务型政府为导向,克服管理行政的控制取向,为社区自治奠定合理的制度平台,所以,构建服务型社区,政府必须引导社区自治,引导社区及组织伦理精神的产生,引导社区不同主体之间化解矛盾和冲突^⑥。

(二)社区治理中的社会主体:如何参与

在社区治理中,社会组织、业主委员会、居民等社会主体也是社区治理的重要力量,因此,它们也是学者们研究的主要焦点。对于社会组织,学者们主要从“提供公共服务”“化解冲突”“改变社区治理模式”等方面论述它们的作用。吴素雄等人认为,社区社会组织重要功能之一是提供社区服务,但是,社区社会组织存在规模小及身份合法性等问题,这成为社区社会组织供给服务的最大瓶颈,政府的培养与监管带来了社会组织行政化等问题;因此,解决之道在于社区社会组织必须进行制度创新以避免现有体制的约束^⑦。康小强认为,社会组织具有解决社会矛盾的重要功能,社会组织具有危机前的矛盾缓解功能,冲突后的沟通协商功能,冲突激化时的救火功能等,因此,当前需要培养社区社会组织以有效消解社会矛盾^⑧。孟超认为,目前社区建设在本质上是国家主导式的,这导致社区治理无法实现居民自治的原初目的,而由社会组织主导的“社区建设”有可能成为当前社区治理的潜在改革模式^⑨。在社会组织之外,业主委员会和居民也是社区治理

的重要主体,学者们主要从居民参与社区“机理”、“影响因素”、“问题解读”等方面分析居民参与社区治理。与制度主义和结构主义等西方理论视角不同,唐有财等认为,对于城市居民而言,其参与社区治理的主要动因在于“国家认同”和“社区认同”,前者主要来源于责任与承担,后者则来自于权益与情感^⑩。张红等以“计划行为理论”为框架的研究表明,影响居民参与社会治理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主观规范、态度、行为控制等维度,它们对居民参与具有积极影响,在各种影响因素中,社会因素的作用要强于个人因素所产生的效应^⑪。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存在一系列的制度、文化以及组织方面的问题,例如,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存在着“公民精神”的匮乏、免费搭车等问题,因此促进居民参与社区建设需要从权力、组织、民主协商、公共精神等多方面入手^⑫。在我国社会流动的大背景下,农民工也成为社区治理的重要主体,陈亚辉通过对中山市的部分地方“社区特别协调委员会”这一制度创新的研究,发现居委会具有将农民工纳入社区治理的意愿和制度可能性,通过将农民工纳入利益相关方,从而使农民工成为新型社区治理主体^⑬。单个居民参与社区治理显然存在力量分散的问题,所以,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形式还包括居民成立业主委员会以组织形式参与社区治理。张振等人认为,催生与孵化业主委员会是建构多中心治理模式的重要手段,它能促使社区治理权力更加合理,形成政府、社区与市场均衡动态的社区治理格局^⑭。但是,业主委员会参与社区治理也存在问题,例如,它常常面临着公权干预、政府控制、专制主义、机会主义等困境,未来需要从凝聚共识、优化激励以及推进民主等多个方面来促使业主委员会发挥应有的治理功能^⑮。

(三)社区治理中的市场机制:如何发挥作用

社区治理需要多元主体参与,市场是其中一个重要力量。学者们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论述市场机制在社区治理中的作用。第一,引入市场机制的可行性。吕耀怀等人认为,在社区治理中引入市场机制具有可行性,市场机制的建立要注重公平竞争环境的改造、服务绩效的优化、服务意识的强化等方面,同时也要防止市场机制的短视性,明晰市场机制的边界和优化各种市场机制的制约机制^⑯。第二,市场在社区治理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服务供给”

方面,同时市场机制需要政府的监督。黄家亮通过对北京市部分社区的研究认为,市场主体能够参与到社区的服务供给之中,但企业参与社区服务供给需要政府的调控,即市场主体并未完全以市场机制参与社区服务供给,而由政府负责对市场主体的管理和引入,确保市场主体参与社区治理的规范与有序^⑧。第三,物业公司作用的分析。有学者认为,物业公司参与社区治理并非是完全市场机制,一方面是因为物业公司管理权的获得并非在市场机制下产生,其要么是由原房产管理部门演化而来,要么是由房产公司自行组建;同时物业公司与业主之间的关系也非完全契约关系;在这种情形下,居委会能够成为调节二者关系的重要主体^⑨。黄蕾等人通过对相关数据分析认为,物业公司在参与社区治理中存在行为失范、服务冲突、安全冲突多等问题,未来需要提升物业管理的透明度和规范化程度,同时也要做好冲突的化解与预防工作^⑩。必须指出的是,也有学者对市场机制参与社区治理给予反对的态度。潘泽泉认为,市场机制与社区价值在本质上是完全迥异的,市场的逐利本性和理性主义是对社区价值的侵蚀和对社区共同利益的消解,无论是市场机制还是国家机制,过分依赖都无法导致社区治理的善治^⑪。

七、社区治理研究的评析

目前我国社区治理研究内容丰富,基本涵盖了社区治理的各个方面。学者们也从不同的视角对社区治理进行了理论分析和解读,提出了很多富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但是,我国社区治理研究也存在着一些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对促进我国社区治理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一)研究视角的“舶来主义”

研究视角的“舶来主义”主要是指学者们在研究我国社区治理的问题时,所采用的理论视角多是基于西方国家学者的理论视角,即以“西方视角”来解读中国问题。显然,西方理论视角具有其合理性的一面,但是,西方理论产生的土壤是西方的政治社会现实,这与我国社会现实有一定的距离。以社区治理研究中的“国家-市民社会”视角为例,国家-市民社会视角更多地寄望于社区市民社会的成熟与发展,但是,这种理论视角无法解决我国社区治

理的复杂现实问题,也无法对社区治理提供更符合我国实际的对策建议。同样,用治理理论审视我国社区治理问题忽视了一个重要事实,即我国缺少成熟的市民社会和社会组织,治理理论的前提是多元主体的存在和民主妥协精神的张扬。换言之,用治理视角研究我国社区治理的问题并不完全具备条件。那么,如何构建我国社区治理的研究视角呢?显然,借鉴国外经验是必要的,但是,更为重要的是构建基于我国社会现实的理论视角。在目前我国社区治理的研究中,已经出现了用本土化的理论来阐释我国社区治理问题的尝试,例如,彭宗峰用张康之教授的“服务型政府理论”来阐释我国社区建设的方向就是一个有益的尝试^⑫。但是从总体上看,社区治理中的中国理论视角相对缺乏,这应该是我国社区治理研究一个亟须改进的地方。

(二)研究方法的“单一化”

目前社区治理的研究,大多属于质性的研究。社区治理的质性研究有两个特点:一是主要进行“结构-制度”研究;二是采取纯粹理论议论的方式。就前者而言,研究社区治理的体制、制度、机制、政策、组织结构等“结构-制度”因素是必要的,它对于促进社区治理体制的科学化、合理化具有重要意义,但是,仅仅在理论层面探讨社区治理制度因素显然并不能促进社区治理体制的进步,而且,结构制度的优化必须要建立在经验研究的基础上。概言之,社区治理的研究既要重视“结构-制度”的研究,也要重视“过程-实践分析”。就“结构-制度”研究方式而言,理论探讨与理论阐释是必要的,但是,这种理论叙事如果不是建立在更多经验验证的基础之上,则显得缺乏一定的说服力。因此,社区治理研究必须要从质性研究走向质性研究与经验研究“共治”的局面。在社区治理研究中,也涌现了一些优秀的经验研究和实证研究的成果,但总体上,经验研究和实证研究的成果相对缺乏。而且,这些经验研究的成果还存在着案例研究不深入、典型性不强等问题。所以,我国社区治理研究在研究方法上要更均衡,既要重视理论研究和质性研究,同时也要重视实证研究,只有这样,才能使我国社区治理研究更为均衡。

(三)研究内容的“泛对象化”

社区治理研究的“泛对象化”是指在社区治理

研究中,试图将研究结论运用于所有研究对象的现象。这一现象既存在于一些理论研究中,也存在于一些实证研究中。实际上,目前社区治理研究中的一些实证研究都属于个案研究,这些个案研究具有鲜明的地域特征和诸多限定性因素,由这些个案所提供的经验和结论很难推广到更广泛的现实客体。克服社区研究泛对象化,这需要从以下几点做起:第一,要加强社区治理的比较研究。我国国情复杂,社区治理存在着地区差别、城乡差别、文化差异等一系列问题。因此,当务之急是加强不同类别社区治理的比较研究,研究不同地方社区治理的体制、机制、模式的异同,寻找适合我国不同地区社区治理的可能路径。第二,要注重社区治理的各种限定条件研究。在进行个案或实证研究过程中,很多社区治理个案的实施条件比较特殊,这些条件往往成为社区治理取得成效的关键,也是社区治理经验进一步推广的主要限定因素,因此,社区治理研究要着重关注这些特殊条件。第三,社区治理研究要更关注我国的国情。如前所述,目前社区治理理论研究视角存在西化的现象,用西方的经验指导中国社区治理的实践,而缺乏对中国社区治理现实的关照。因此,未来社区治理研究应更加关注我国社区治理的现实。

注释:

[德]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54-59页。

Robert D. Putnam,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2000, pp.1-3.

韩央迪:《英美社区服务的发展模式及对我国的启示》,《理论与改革》,2010年第3期,第24-29页。

张秀兰、徐晓新:《社区:微观组织建设与社会管理——后单位制时代的社会政策视角》,《清华大学学报》,2012年第1期,第30-39页。

卢学晖:《中国城市社区自治:政府主导的基层社会整合模式——基于国家自主性理论的视角》,《社会主义研究》,2015年第3期,第74-82页。

杨敏:《作为国家治理单元的社区——对城市社区建设运动过程中居民社区参与和社区认知的个案研究》,《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4期,第137-155页。

朱健刚:《城市街区的权力变迁:强国家与强社会模式——

对一个街区权力结构的分析》,《战略与管理》,1997年第4期,第42-53页。

朱健刚:《论基层治理中政社分离的趋势、挑战与方向》,《中国行政管理》,2010年第4期,第39-42页。

姚华、王亚南:《社区自治:自主性空间的缺失与居民参与的困境——以上海市J居委会“议行分设”的实践过程为个案》,《社会科学战线》,2010年第8期,第187-193页。

①赵秀梅:《基层治理中的国家-社会关系——对一个参与社区公共服务的NGO的考察》,《开放时代》,2008年第4期,第87-103页。

②王汉生、吴莹:《基层社会中“看得见”与“看不见”的国家——发生在一个商品房小区中的几个“故事”》,《社会学研究》,2011年第1期,第63-96页。

③史柏年:《治理:社区建设的新视野》,《社会工作(学术版)》,2006年第7期下半月,第4-10页。

④⑤张平、隋永强:《一元多核:元治理视域下的中国城市社区治理主体结构》,《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5年第5期,第49-55页。

⑥⑦陈家喜:《反思中国城市社区治理结构——基于合作治理理论的视角》,《武汉大学学报》,2015年第1期,第71-76页。

⑧⑨陈炳辉、王菁:《“社区再造”的原则与战略——新公共管理下的城市社区治理模式》,《行政论坛》,2010年第3期,第8-15页。

⑩付诚、王一:《新公共管理视角下的社区社会管理创新研究》,《社会科学战线》,2011年第11期,第161-166页。

⑪王永益:《社区公共精神与社区和谐善治:基于社会资本的视角》,《学海》,2013年第4期,第101-106页。

⑫闫臻:《嵌入社会资本乡村社会治理运转:以陕南乡村社区为例》,《南京农业大学学报》,2015年第4期,第26-34页。

⑬蒋慧、吴新星:《“过渡型社区”治理问题的政治社会学解析——基于社会资本的视角》,《大连理工大学学报》,2012年第1期,第101-105页。

⑭李洁瑾、黄荣贵、冯艾:《城市社区异质性与邻里社会资本研究》,《复旦学报》,2007年第5期,第67-73页。

⑮石发勇:《社会资本的属性及其在集体行动中的运作逻辑——以一个维权运动个案为例》,《学海》,2008年第3期,第96-103页。

⑯刘春荣:《国家介入与邻里社会资本的生成》,《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2期,第60-80页。

⑰陈捷、卢春龙:《共通性社会资本与特定性社会资本——社会资本与中国的城市基础治理》,《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6期,第87-105页。

⑱魏娜:《我国城市社区治理模式:发展演变与制度创新》,《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第135-140页。

- ⑳朱仁显、鄂文英：《从网格管理到合作共治——转型期我国社区治理模式路径演进分析》，《厦门大学学报》2014 年第 1 期，第 102- 109 页。
- ㉑李德、于洪生：《城市社区无缝隙治理 特征、条件与实践路径——以上海市徐汇区长桥街道为例》，《探索》2016 年第 1 期，第 134- 139 页。
- ㉒曾宇青：《社区治理的三种模式——以深圳为研究文本》，《理论前沿》2007 年第 17 期，第 35- 37 页。
- ㉓霍连明：《多元管理：我国社区管理模式的必然选择》，《河南师范大学学报》2010 年第 2 期，第 136- 138 页。
- ㉔李长健、朱汉明、胡纯：《关于不同类型农村社区治理模式的思考》，《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9 年第 5 期，第 82- 87 页。
- ㉕卢爱国：《农村社区体制改革模式：比较与进路》，《理论与改革》2009 年第 5 期，第 39- 43 页。
- ㉖任志安：《农村社区治理模式探析——以绍兴农村“两种”模式为例》，《黑龙江社会科学》2007 年第 6 期，第 134- 137 页。
- ㉗李增元、宋江帆：《“企业推动型”农村社区治理模式 缘起、现状及转向》，《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3 年第 2 期，第 12- 21 页。
- ㉘张康之：《公共行政的行动主义》，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 年版，第 187 页。
- ㉙郑杭生、黄家亮：《当前我国社会管理和社区治理的新趋势》，《甘肃社会科学》2012 年第 2 期，第 1- 8 页。
- ㉚李慧凤：《社区治理与社会管理体制创新》，浙江大学学位论文，2011 年，第 1- 10 页。
- ㉛徐道稳：《社会基础、制度环境和行政化陷阱——对深圳市社区治理体制的考察》，《人文杂志》2014 年第 12 期，第 117- 124 页。
- ㉜周少青：《论城市社区治理法律框架的法域定位》，《法学家》2008 年第 5 期，第 26- 33 页。
- ㉝王名：《加强顶层设计，尽快启动社会组织立法程序》，《经济界》2015 年第 3 期，第 18- 19 页。
- ㉞揭明、唐先锋：《物业管理若干法律问题研究》，《政治与法律》，2007 年第 1 期，第 166- 171 页。
- ㉟王艺璇、秦前红、王宇波：《我国新型农村社区地位及法治化路径研究》，《学习与实践》2015 年第 3 期，第 27- 33 页。
- ㊱阎桂芳：《宪法视野中村民自治制度的立法完善》，《北京理工大学学报》2007 年第 5 期，第 14- 18 页。
- ㊲陈光：《社区治理规范中软法的形式及定位》，《广西社会科学》2013 年第 9 期，第 94- 99 页。
- ㊳黄桂婷、李春成：《合作治理主体间互动机制研究——以宁波市力帮社区为例》，《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2014 年第 1 期，第 33- 39 页。
- ㊴余湘：《城市社区治理中的集体行动困境及其解决——基于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视角》，《湖南师范大学学报》2014 年第 5 期，第 32- 38 页。
- ㊵魏娜：《城市社区治理的网络参与机制研究》，《教学与研究》2011 年第 6 期，第 31- 36 页。
- ㊶姜晓萍、衡霞：《社区治理中的公民参与》，《湖南社会科学》，2007 年第 1 期，第 24- 28 页。
- ㊷夏晓丽：《城市社区治理中的公民参与问题研究》，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 年，第 113, 155 页。
- ㊸郑建君：《公共参与：社区治理与社会自治的制度化——基于深圳市南山区“一核多元”社区治理实践的分析》，《学习与实践》2015 年第 3 期，第 69- 73 页。
- ㊹张翔：《“内向型协商”：对基层政府行政协商的一种阐释——以 T 社区的“民意表达工作室”为例》，《新视野》，2015 年第 6 期，第 22- 29 页。
- ㊺陈朋、洪波：《社区治理中协商民主的应用价值及开发路径》，《中州学刊》2013 年第 6 期，第 14- 17 页。
- ㊻称荣卓、颜慧娟：《民生法治视域下农村社区矛盾纠纷治理之道》，《华中农业大学学报》2016 年第 1 期，第 8- 14 页。
- ㊼陈宇：《论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在社区建构——以杭州的实践为例》，《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0 年第 1 期，第 119- 125 页。
- ㊽杨团：《社区公共服务论析》，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 年版，第 106- 109 页。
- ㊾高鉴国：《社区公共服务的性质与供给——兼以 JN 市的社区服务中心为例》，《东南学术》2006 年第 6 期，第 41- 50 页。
- ㊿严明明：《社区公共服务的内容和方式：中美比较的视角》，《开发研究》2011 年第 4 期，第 38- 41 页。
- ①王英：《西北农村社区服务是以居民的需求为本吗？——基于西北 18 个农村社区的个案调查》，《兰州大学学报》，2016 年第 1 期，第 119- 127 页。
- ②杨团：《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托管的新模式——以罗山市民会馆为例》，《社会学研究》2001 年第 3 期，第 77- 86 页。
- ③陈伟东、舒小虎：《城市社区服务的复合模式——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模式的经验研究》，《河南大学学报》2014 年第 1 期，第 55- 61 页。
- ④郝凯英：《PPP 模式应用于中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研究》，《现代管理科学》2015 年第 9 期，第 82- 84 页。
- ⑤杨逢银：《需求导向型农村社区服务网络化供给模式——基于浙江舟山“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的分析》，《浙江学刊》2014 年第 1 期，第 209- 216 页。
- ⑥曹建光：《社区“虚拟”公共服务平台创新研究——“福州模式”现状、不足及再造》，《理论导刊》2011 年第 12 期，第 32- 34 页。

- ⑥孔娜娜:《社区公共服务碎片化的整体性治理》,《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14年第5期,第29-35页。
- ⑦田毅鹏、董家臣:《找回社区服务的“社会性”》,《探索与争鸣》2015年第11期,第70-74页。
- ⑧陈伟东、张大维:《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分类及其配置:城乡比较》,《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1期,第19-26页。
- ⑨陈剩勇、徐珣:《参与式治理:社会管理创新的一种可行性路径——基于杭州社区管理与服务创新经验的研究》,《浙江社会科学》2013年第2期,第62-73页。
- ⑩彭宗峰:《社区治理视域中服务型政府建构——一个多维的视角》,《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15年第4期,第40-47页。
- ⑪吴素雄、陈宇、吴艳:《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的治理逻辑与结构》,《中国行政管理》2015年第2期,第49-53页。
- ⑫康晓强:《有效发挥社会组织在化解社会矛盾方面的积极作用》,《教学与研究》2014年第2期,第24-30页。
- ⑬孟超:《从“基层组织主导”到“社会组织参与”——中国城市社区建设模式的一种可能转变》,《学习与探索》2014年第12期,第31-36页。
- ⑭唐有财、胡兵:《社区治理中的公众参与:国家认同与社区认同的双重驱动》,《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16年第2期,第63-69页。
- ⑮张红、张再生:《基于计划行为理论的居民参与社区治理行为影响因素分析——以天津市为例》,《天津大学学报》,2015年第6期,523-528页。
- ⑯付诚、王一:《公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现实困境及对策》,《社会科学战线》2014年第11期,第207-214页。
- ⑰陈亚辉:《利益相关者合作:农民工参与社区治理的路径选择——对广东省中山市村(居)特别委员会的考察》,《社会主义研究》2015年第3期,第101-110页。
- ⑱张振、杨建科、张记国:《业主委员会培育与社区多中心治理模式建构》,《中州学刊》2015年第9期,第78-82页。
- ⑲毛军权:《业主委员会:社区治理中的制度共识、自治困境与行动策略》,《兰州学刊》2011年第5期,第13-18页。
- ⑳吕耀怀、王欢芳:《市场机制在我国社区管理中的运用》,《深圳大学学报》2009年第5期,第83-87页。
- ㉑黄家亮:《论社区服务中国家、市场与社会的互构——以北京市96156社区服务模式为例》,《北京社会科学》2012年第3期,第41-46页。
- ㉒任晓春:《论当代中国社区治理的主体间关系》,《中州学刊》2012年第2期,第6-9页。
- ㉓黄蕾、李映辉、李海波:《社区物业管理中利益冲突的演变与启示》,《城市问题》2015年第10期,第81-87页。
- ㉔潘泽泉:《社区改造和重构社会的想象和剧场——对中国社区建设理论与实践的反思》,《天津社会科学》2007年第4期,第71-76页。

Research in Chinese Community Governance: Late Review and Evaluation

MA Quan-zhong

(Department of Politics and Public-Affair Management, Shaoguan College, Shaoguan Guangdong 512005)

Abstract: As community is playing an increasing important role in social management and life, community governance is coming into the focus of theory and practice fields. The writer combs through the facts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at home these years to find that profound exploration has been made in community-governance pattern, community-governance policy network, public-service supply in community governance and the principal structure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by both theory and practice worlds. On the whole, there exist loaned ideas in the perspective of community-governance research, monotony in research method and pan-objectification in research content etc.

Key Words: Community Governance; Service-type Government; Social Life; Review

[责任编辑:周普元]